

##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劍道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時間：113 年 05 月 05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- 五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立後埔國小地下室劍道館(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)
- 六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  - (1) 戶籍規定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  - (2) 年齡規定：年滿 16 歲以上(即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以前出生)，未成年者選手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(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)。
  - (3) 凡被 111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遴選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  - (4) 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團體賽或個人賽前八名成績者、近二年內參加全國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五縣市以上劍道錦標賽、團體賽或個人賽前六名成績者，作為本會遴選選手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之依據(如未經選上之選手其成績正本將通知取回)。
  - (5) 參加遴選人員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限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(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)、比賽成績獎狀正本及該項比賽秩序冊(查驗後退回)。
- 七、遴選人數：男子組、女子組選手各 7 名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 - (1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(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2) 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202 巷 13 號三樓 林巍融收

(3) e-mail：[1f2828@ms22.hinet.net](mailto:1f2828@ms22.hinet.net)

(4) 電話：手機 0932225136 傳真：(02)82616680

(5) 報名後請來電 0932225136 通知確認。

九、遴選細則：(請準備身分證以備查驗)

(1) 遴選人數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7 名。

(2) 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(3) 遴選委員：潘勇良(召集人)、李重正、賴銘信、楊正裕、  
呂榮昇。

十、本會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選手遴選報名表

組別：

【男子組】

【女子組】

姓 名			
住 址			
公假公文 寄送地址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教練 (指導教練)	
聯絡人 E-mail			

##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